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87號

聲 請 人 曾文宗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129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 年12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 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惠晴

附表： 110年度除字第87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華宇藥品股份有限公司	103NE00000000	1	10000